

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06执17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左俊志，男，1976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2235197601194810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尚庄村中心街77号。

申请执行人李静，女，197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03197805031529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尚庄村中心街77号。

被执行人英立国，男，196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6211170336，住保定市省建街11-4-103。

申请执行人左俊志、李静与被执行人英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606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对查封被执行人英立国名下的坐落于省建街南基地院内11-4-301室房产进行网络询价，于2019年10月31日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成功，询价结果显示该房产平均价值为695914.39元，依法降价30%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英立国名下的坐落于省建街南基地院内11-4-301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020140641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姜巍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书记员 邵壮

